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制度修订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其中《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四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各项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0万股，于2018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0万股，于2018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 删除 第十五条中“公司的股份全部由股东认   |

|   |  |
|---|--|
|   | <p>购。公司股东、认购的股份数及认股比例如下”，及表格</p>   |
| <p>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 <p>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采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自由或通过触发转股条款转股，将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上市交易的股票。转股产生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定期办理注册资本增加事宜。</p> |
|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p> |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p>   |

|  |  |
|--|--|
| <p>产 10%的担保；</p> <p>（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 <p>产 10%的担保；</p> <p>（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
| <p>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的应该使用证券交易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股东身份的确认及投票规则依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 <p>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b>或会议通知的地点</b>。</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的应该使用证券交易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股东身份的确认及投票规则依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
|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p> |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p> |

|  |   |
|--|---|
| <p>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b>当日上午 9:15</b>，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p>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b>前一日下午 3:00</b>，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应依据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与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p> <p>（二）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如该股东无异议，其应申请回避并书面答复董事会。如该股东有异议，应当书面回复董事会及监事会，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定。</p> <p>（三）未得到董事会通知，而关联股东认为应当回避的，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有权向监事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决定。</p> <p>（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p> |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应依据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与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p> <p>（二）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如该股东无异议，其应申请回避并书面答复董事会。如该股东有异议，应当书面回复董事会及监事会，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定。</p> <p>（三）未得到董事会通知，而关联股东认为应当回避的，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有权向监事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决定。</p> |

|   |   |
|---|---|
| <p>程的规定表决。</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表决无效，重新表决。</p>  | <p>（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 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表决无效，重新表决。</p>   |
| <p>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p>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表决结果根据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根据<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b>、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严格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p> |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表决结果根据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根据<b>中国证监会</b>、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严格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p>                                   |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b>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b></p>  |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p>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p>   |

|   |   |
|---|---|
| <p>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在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期限为：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 3 日通知或送达。</p>   | <p>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在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期限为：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 3 日通知或送达。</p> <p><b>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就特别紧急事项所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可不受上款限制。</b></p>  |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b>占多数</b>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b>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b>、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b>过半数</b>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
| <p>新增本条后，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顺延。</p>   | <p><b>新增以下内容，作为本章程的第一百三十五条：</b></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b></p> <p>（一）关注研究公司 ESG 领域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环境保护、社会责任、规范治理等工作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制定和更新公司 ESG 管理的战略规划、管理结构、制度和实施细则等，并向董事会汇报；</p> <p>（三）识别和监督对公司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p> |

|  |  |
|--|--|
|  | <p>措施；</p> <p>（四）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工作的实施，评估公司总体 ESG 绩效并提出相应建议；</p> <p>（五）审议公司对外披露的 ESG 相关报告及其他与 ESG 相关的重大事项；</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四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p> <p>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四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p> |

|   |   |
|---|---|
| <p>(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 <p>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
| <p>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 (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p>       |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

|  |   |
|--|---|
| <p>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 <p>(二) 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除上述一般职权外, 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二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
|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

|   |   |
|---|---|
|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b>(四)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b></p> <p>(五)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六)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b>(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p>   |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b>(四)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b></p> <p>(五)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b>(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b></p> <p>(七)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
| <p>第一百四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p> <p>(六)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p> | <p>第一百四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p> <p>.....</p> <p>(六)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p> |

|  |  |
|--|--|
| <p>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 <p>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
|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p> <p>（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p> |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该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
|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b>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p>                                 |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b>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p>   |

|  |  |
|--|--|
|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
|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b>或独立董事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b>，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
|  | <p>删除第一百五十一条的第八条中“，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p>   |
|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话、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p>   |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话、<b>邮件</b>、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p>   |
|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话、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p>   |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话、<b>邮件</b>、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p>   |

注：除上表所列条款修订外，因部分条款序号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以及条文中所引用的序号也相应作了修改。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